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  
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  
及違法態樣，並提出未來  
檢討修正方向」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5年3月14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就本部執行「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等相關事項提出報告。

**壹、 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同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依前開規定，業訂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據以輔導共同處理機構及許可再利用機構，俾利醫療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

**貳、 本部輔導設立及許可之處理機構：**

- 一、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共計5家，許可量為每月清除491.1噸，處理270噸。主要收受基層醫療院所產出之廢棄物。
- 二、 再利用處理機構：共計5家，主要處理醫療機構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如透析廢棄物(即人工腎臟及血液迴路管)及廢尖銳器具(即不含針頭之

針筒、輸液導管)等。經高溫高壓滅菌後，再將其破碎之塑膠片，提供工業用塑膠製造廠商做為二次原料用，許可量為每月 1,150 噸。主要收受洗腎產出之透析廢棄物。

### 參、廢棄物處理現況：

#### 一、醫療廢棄物產量：

依據 103 年環保署資料顯示，一般廢棄物，每年產出約 71,884 噸；有害廢棄物，每年產出約 28,623 噸。

#### 二、醫療廢棄物(含有害及一般)再利用：

##### (一) 一般廢棄物

1. 一般廢棄物，包括醫療用廢塑膠、廢玻璃、廢牙冠、廢顯定影液、廢攝影膠片、廢尖銳器具等 10 項。

2. 依據 103 年環保署資料顯示，醫院一年產出之一般廢棄物須上網申報者(含醫療用廢塑膠、廢牙冠、廢顯定影液、廢攝影膠片、廢尖銳器具)共 71,884 噸，再利用 1,047 噸，約佔 1.5%。

##### (二) 有害廢棄物

1. 有害廢棄物，如廢尖銳廢棄物、透析廢棄物等，需為本部許可設立之再利用機構，始得處理。
2. 依據 103 年環保署資料顯示，醫院一年產出之有害廢棄物共 28,623 噸，再利用 4,403 噸，約佔 15.4%。
3. 目前有提供血液透析之醫療機構共有 595 家（含 254 家醫院、341 家診所），77%（共 458 家，含 155 家醫院、303 家診所）已將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 三、本部推動再利用情形：

- （一）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列醫療用廢塑膠為附表再利用之種類，以減少因焚化含有 PVC 之塑膠，產生戴奧辛空氣污染問題。
- （二）擬定再利用目標，輔導醫療機構達成為促進醫療機構廢棄物之再利用，自 93 年起訂定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值（如 104 年目標率為 22.4%，實際再利用率為 28.9%），並據予輔導。近 4 年共輔導 208 家醫療機構，其再利用率均有達到目標率。

- (三) 96 年訂定「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供醫療機構參考，內容重點為源頭減量、使用管理、資源回收等方式說明，以促進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知能。
- (四) 製作「醫院廢棄物再利用方法及醫療用廢塑膠再利用過程」之多媒體影片，內容包括院內醫療用廢塑膠樣態、再利用分類、可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及清除處理流程等，並放置於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提供醫院下載參考。
- (五) 每年辦理 3 場(北、中、南)次「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實務管理研討會」，除說明環保法規；並藉由醫療機構自主管理實務分享，以提升醫療機構廢棄物污染防治實務管理知能及成效，每年約 400 人參加。
- (六) 建置「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網址：<http://www.greenhosp.tw/>)，提供醫療機構廢棄物相關管理資訊，每年瀏覽人數達 45,000 人次，至今已有約 22 萬 9 千餘人次的瀏覽紀錄。
- (七) 醫院有害醫療廢棄物(含廢尖銳廢棄物、透

析廢棄物等)再利用率逐年提升，101 年為 9.3%，102 年為 12.3%，103 年為 15.4%；血液透析醫療機構近八成醫療用廢塑膠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四、近年本部積極輔導醫療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自 104 年起，將醫療機構應是否委託合法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納入每年地方衛生局督導考評之項目，查處結果，所有醫療機構委託合法處理機構之比率達 100%。

#### 肆、編制人力：

本部現有 1 名同仁承辦有關醫療廢棄物業務，每年編列辦理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輔導計畫之預算經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伍、違規態樣：

醫療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以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占最多(第 31 條)，其次為廢棄物分類、貯存及標示缺失(第 36 條)等問題。本部針對違規機構，除函請地方衛生局加強督導及查察外，並

派員前往實地輔導，提供改善意見及措施，並列入後續追蹤。

#### 陸、 未來檢討方向：

基於資源有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應予響應，惟因醫療廢棄物之特殊性質，其處理仍需特別考慮安全性，又再利用之推動涉及醫院人力等事項，本部將於 105 年起，優先提升本部所屬醫院再利用率並研擬推動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措施，預計於 107 年完成。

#### 柒、 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協助與支持，對各項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